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明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再被告雖辯稱：我沒有印象有拿安全帽，我有輕微的阿茲海默症，有時候頭腦怪怪的，不記得自己做了什麼事云云。惟被告就其所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其行為時有因○○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該疾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事，準此，即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或同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與指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竊取財物價值新臺幣（下同）200元，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王東琳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1 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價值2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
04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周耿瑩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6086號

27 被 告 蔡明美（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蔡明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6月11日9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02 之機車停車格，徒手竊取王東琳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一頂（價值約新臺幣200元），
04 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嗣因王東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
05 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6 二、案經王東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蔡明美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印象有拿
09 安全帽，我有輕微的○○○○症，有時候頭腦怪怪的，不記
10 得自己做了什麼事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
11 王東琳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在卷可
12 資佐證，是被告所辯，委不足採，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4 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6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張靜怡